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就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根據在中國的2011年銷售量計算，我們是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領先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4.5%、95.7%及90.4%。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按銷售量計算，於2011年，我們是中國的SUV及皮卡的第五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佔9.9%的市場份額），以及是重型卡車的最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佔19.1%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份報告，2011年，按於中國整體汽車HVAC系統市場的銷售量計算，我們是第九大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擁有2.8%的市場份額。我們亦為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例如：輕型貨車、轎車及巴士）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

我們的生產基地

目前，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及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HVAC管路總成、HVAC外殼、水箱、中冷器及油冷器）。另一個生產基地則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並無安裝壓縮機）。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總產能為567,984台HVAC系統及114,972件HVAC部件。為進一步加強向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已經收購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為45,178.2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興建我們的第三個生產基地。

我們的產品

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受到中國汽車市場增長及汽車的HVAC系統滲透率上升，汽車HVAC系統的銷售已在過去數年快速增長。作為汽車的重要構成部份，HVAC系統的主要功能為維持車輛的溫度水準而使其使用者感到舒適。汽車HVAC系統由不同汽車HVAC部件組裝而成，例如，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壓縮機、HVAC管路總成、水箱、中冷器、油冷器、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我們主要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例如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HVAC管路總成)。在製造我們的HVAC系統方面，我們亦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部份其他HVAC部件(例如壓縮機、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

由於汽車HVAC系統的技術規格及要求乃根據將安裝HVAC系統的車輛型號而有所分別，汽車HVAC系統須就各種不同車輛型號的技術規定及規格而設計、開發及製造。為了在此行業取得成功，我們注重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汽車HVAC系統以及相關生產技術方面已有實證的研發能力及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9項註冊專利，並已申請登記6項其他專利。於2009年，我們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正在於江寧廠房興建總建築面積15,631.00平方米的研發大樓。我們已購入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並預期將於2012年底投入使用。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向客戶提供訂制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策略 —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並開發電動汽車的HVAC系統」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提供汽車HVAC系統予中國的汽車廠商，例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曙光汽車、中興汽車、長城及中國重型汽車。我們亦向在中國的汽車廠商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供應商提供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我們與在SUV、皮卡及重型卡車所用的HVAC系統的主要客戶，包括福田汽車、曙光汽車、華泰汽車及中國重型汽車，已分別建立超過9年、9年、6年及9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嘉之道汽車報告，福田汽車及中國重型汽車為兩家國內領先的重型卡車製造商。除加強我們於中國的SUV、皮卡及

財務資料

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的領先地位外，我們亦積極開發我們於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汽車如轎車的汽車HVAC系統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已經獲得部份客戶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中興汽車及三一嘉許為「優秀供應商」。

我們的嘉許

我們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乃以我們自家商標「」推出市場，而此商標「」已於2010年獲嘉許為「南京市著名商標」，並於2011年獲嘉許為「江蘇省著名商標」。我們的產品已經於2011年獲南京市人民政府嘉許為「南京名牌產品」。

其他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2.5%、66.5%及65.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44.7%、20.4%及29.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HVAC系統銷售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4.5%、95.7%及90.4%。同期，來自汽車HVAC部件銷售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5.5%、4.3%及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營業額由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而產生。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整理企業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

集團重組於2012年1月20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而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於上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權益股東擁有，即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由於本公司僅為重組而成立且於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前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發生業務合併且本集團擁有權的經濟實質及業

務並無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被視為是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被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中國經濟狀況

我們的收入是來自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客戶主要是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中國汽車廠商以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消費品及製成品在國內消費的增長，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隨著上升，從而令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尤其是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會對我們的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重大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鋁及HVAC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87.9%、89.7%及88.5%。鋁價受國內商品市場的波動所影響，而鋁價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鋁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會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提升我們的產量，我們預期，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上升。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採購工作會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並能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優惠的定價條款，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市場競爭

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作為在中國的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領先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通過開發新產品、引

財務資料

進新客戶、規模經濟效益及嚴謹成本控制，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28.0%、27.7%及27.8%。

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未來將會繼續受到我們的產能所影響。為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我們相信，提升我們的產能將有助我們增加市場份額、收入及溢利。然而，倘我們過度擴大我們的產能至超出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

協眾南京有權根據2008年1月1日前當時生效的稅務規例，就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言，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面寬免所得稅的免稅期，其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減50%繳納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協眾南京的免稅期自2006年起計。

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不受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的影響。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協眾南京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09年至2011年三年期間內按經扣減稅率15%繳納所得稅。根據有關追溯規例，協眾南京不得於追溯期內同時享受多項優惠政策。因此，協眾南京已選擇執行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直至其於2010年屆滿為止。

因此，協眾南京於2009年及2010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而2011年則按15%。

財務資料

協眾南京所獲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將於2012年12月21日屆滿，而協眾南京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已於2011年結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而言，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屬於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註冊的企業，並透過過去三年內的自主獨立研發、轉讓、捐贈、併購等方式或透過就此持有的至少五年專用特許牌照，在其主要產品(或服務)的核心技術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 (b) 其產品(或服務)屬國家重點支援的高新領域所指定的範圍內；
- (c) 於有關年度內，獲得大專教育或以上的科技人員佔其員工總數的至少30%，而研發人員則須佔其員工總數的至少10%；
- (d) 持續進行研發活動，以獲得新的科技(不包括人文和社會科學)知識、創造性地應用新的科技知識或實質上改善其技術、產品(或服務)，且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內，其研發開支總額佔其銷售收益總額的百分比須符合以下規定：(i)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為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6%；(ii)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為至少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4%；(iii)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益為至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3%；此外，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須佔研發開支總額的至少60%；倘有關企業的註冊成立時間少於三年，則有關計算須根據其經營的實際年數而作出；
- (e) 於有關年度內，源自其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至少60%；及
- (f) 其各項指標(例如其研發組織的管理水準、實際應用其科技成果的能力、其自主知識產權的數目、銷售及總資產增長等)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載

財務資料

的規定，而該等指標的評估乃採用加權評分方法，並須取得70分以上，上述四項指標乃用以在創新、管理創新、運用創新以取得成果等方面評估企業的技術資源。

協眾南京已於2012年4月18日向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主管機關呈交延長該項認定的申請。就上述第(d)項條件所涉及的研發成本而言，我們已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委聘獨立中國註冊會計師，以編製一份報告核實我們的研發成本。根據該等中國官方指引，研發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為研發專案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例如模具成本)、生產樣品的成本、測試設備、試驗、維修設備、用作研究目的的裝置、設備及物業的租金、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研究相關的雜項開支。根據該等中國官方指引計量所得的研發成本金額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得者。此乃由於為確定上述第(d)項條件而根據上述中國官方指引計量得出的金額為與研發直接和間接相關的成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得的研發成本則僅包括研發直接應佔的成本(主要包括研究相關員工成本、消耗物資及研究設備折舊)。根據我們委聘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所出具的具體報告，於2009年至2011年，協眾南京所花費的並符合上述中國官方指引所界定的研發成本總額佔協眾南京於同一期間的營業總額3%以上，因此協眾南京符合上述第(d)項條件。基於協眾南京已符合上述第(a)至(e)項條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協眾南京延長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不會遭遇重大法律阻礙，條件是參照上述各項指標(例如知識產權、實際應用其科技成果的能力、其研發組織的管理水準及增長率)，協眾南京獲相關機關確認已取得超過70分。然而，並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延長該項認定。我們預期，協眾南京將能夠於2012年年底取得延長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在該情況下，協眾南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倘未能成功申請該項延長或未能於2012年年底取得該項延長，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眾南京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協眾遼寧、協眾湖北及協眾北京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稅率改變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倘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通常連帶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對已售貨物亦無實際控制權時，會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會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實際上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經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確認。

(b)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

財務資料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低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有關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測試減值。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會計算折舊，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或估值：

— 廠房及樓宇	15–20年
— 機器及設備	3–10年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專案的成本或估值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予以資本化。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核心技術	10年
客戶關係	5–10年
軟體及專利	5–10年

用於製造汽車HVAC系統的本集團核心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計入汽車產品的產品週期及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化後釐定。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e)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財務資料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者，其減值虧損乃透過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量。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值得懷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

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於撥備賬中的其他支出及先前直接撤銷款項的其後撥回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少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被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用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釐定的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不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期限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收益表(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46,539	545,502	619,904
銷售成本	<u>(249,614)</u>	<u>(394,516)</u>	<u>(447,727)</u>
毛利	96,925	150,986	172,17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169	5,444	6,835
分銷成本	(18,521)	(28,785)	(24,730)
行政開支	(21,948)	(26,856)	(37,767)
其他經營開支	<u>(37)</u>	<u>(71)</u>	<u>(186)</u>
經營溢利	59,588	100,718	116,329
融資成本	(1,529)	(1,930)	(7,5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u>	<u>(1,939)</u>	<u>(235)</u>
除稅前溢利	58,059	96,849	108,540
所得稅	<u>(9,031)</u>	<u>(16,144)</u>	<u>(21,531)</u>
年度溢利	<u>49,028</u>	<u>80,705</u>	<u>87,0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821	79,441	86,066
非控股權益	<u>15,207</u>	<u>1,264</u>	<u>943</u>
年度溢利	<u>49,028</u>	<u>80,705</u>	<u>87,009</u>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銷售汽車HVAC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合共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94.5%、95.7%及90.4%，以及HVAC部件(主要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HVAC管路總成、水箱、中冷器及油冷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合共佔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5.5%、4.3%及9.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營業額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HVAC系統	327,513	94.5	521,869	95.7	560,576	90.4
HVAC部件 ⁽¹⁾	19,026	5.5	23,633	4.3	59,328	9.6
總收益	346,539	100.0	545,502	100.0	619,904	100.0

附註：

- (1) HVAC部件主要包括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我們的HVAC系統主要用於SUV、皮卡及重型卡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不同類型車輛劃分的銷售營業額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81,082	52.2	254,570	46.7	286,572	46.2
重型卡車	120,285	34.7	150,222	27.6	126,946	20.5
工程機械	10,271	3.0	32,841	6.0	57,959	9.3
其他汽車 ⁽¹⁾	15,875	4.6	84,236	15.4	89,099	14.4
HVAC部件 ⁽²⁾	19,026	5.5	23,633	4.3	59,328	9.6
總營業額	346,539	100.0	545,502	100.0	619,904	100.0

附註：

- (1) 其他種類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巴士、多用途汽車及轎車。
-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於往績記錄期間，SUV及皮卡、工程機械、其他汽車的HVAC系統以及HVAC部件所貢獻的營業額持續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以及透過我們對尋找新客戶的努力而擴大客戶基礎所致。於2010年，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所貢獻的營業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2009年及2010年期間，為推動2008年金融危機後的經

財務資料

濟增長加快基礎建設的步伐，從而導致對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於2011年，重型卡車HVAC系統所貢獻的營業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有關政策為過熱的房地產市場降溫，從而導致對重型卡車HVAC系統的需求有所減少所致。於2011年，銷售工程機械HVAC系統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年內有四家工程機械新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工程機械製造商的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表示滿意且認為我們的銷售價格合理，故增加自我們的採購量。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出售單位數目及平均銷售價格：

	200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單位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單位)	單位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單位)	單位數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單位)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26,762	1,429	180,839	1,408	201,042	1,425
重型卡車	110,806	1,086	140,785	1,067	120,903	1,050
工程機械	3,945	2,604	12,850	2,556	22,959	2,524
其他汽車 ^(b)	<u>29,001</u>	547	<u>93,223</u>	904	<u>106,521</u>	836
	<u>270,514</u>		<u>427,697</u>		<u>451,425</u>	
HVAC部件 ^(a)	<u>84,773</u>	224	<u>107,317</u>	220	<u>258,783</u>	229

附註：

- (a)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 (b)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巴士、多用途汽車及轎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用於SUV及皮卡的HVAC系統的單位價格穩定且波幅少於2%。此乃由於我們已推出新產品型號，而同時我們以折讓價格出售現有產品型號。用於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的HVAC系統的單位價格於2010年及2011年各年輕微下降少於2%。此乃由於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的型號於該兩年內已相當穩定，因此用於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的HVAC系統亦一直表現穩定，而現有產品型號於2011年有輕微價格折讓。用於其他汽車的HVAC系統的單位價格於2010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開始出售用於面包車的HVAC系統，

財務資料

其單位價格較用於輕型貨車及轎車的HVAC系統為高。用於其他汽車的HVAC系統的單位價格於2011年下降，主要由於多種產品在比例上有所分別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HVAC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相當穩定。

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售予中國汽車廠商及工程機械製造商(例如福田汽車、華泰汽車、曙光汽車、中興汽車、中國重型汽車及三一)。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南京已經獲得若干汽車廠商(包括福田汽車、華泰汽車、中興汽車及三一)嘉許為「優秀供應商」。我們的HVAC系統及HVAC部件大多數以我們自家商標「」推出市場。我們亦向汽車廠商及其他汽車HVAC系統及部件供應商出售我們的汽車HVAC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有營業額乃自在中國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汽車HVAC部件所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人民幣39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72.0%、72.3%及72.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原材料						
鋁	17,463	7.0	35,331	9.0	52,577	11.8
壓縮機	70,655	28.3	96,391	24.4	86,512	19.3
其他HVAC部件	<u>131,393</u>	<u>52.6</u>	<u>222,148</u>	<u>56.3</u>	<u>257,120</u>	<u>57.4</u>
	219,511	87.9	353,870	89.7	396,209	88.5
直接人工	15,665	6.3	21,687	5.5	27,780	6.2
製造成本	<u>14,438</u>	<u>5.8</u>	<u>18,959</u>	<u>4.8</u>	<u>23,738</u>	<u>5.3</u>
總計	<u>249,614</u>	<u>100.0</u>	<u>394,516</u>	<u>100.0</u>	<u>447,727</u>	<u>100.0</u>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為原材料(主要為鋁及HVAC部件(例如壓縮機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乾燥器、膨脹閥以及我們並無生產的HVAC控制組件))成本。我們購買各種形式的加工鋁，例如鋁管，鋁箔及鋁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7.0%、9.0%及11.8%。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加工鋁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2,229元、每噸人民幣33,755元及每噸人民幣34,090元。該採購成本包括鋁的成本(有關

財務資料

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3,272元、每噸人民幣15,741元及每噸人民幣16,676元)及加工費(有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8,957元、每噸人民幣18,014元及每噸人民幣17,414元)。鋁的成本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而鋁的加工費則取決於將予加工的鋁的類型以及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於年初訂立的框架協議時的磋商而變動。我們加工鋁的採購成本增加跟隨鋁市場價格的上升趨勢，部份價格由加工費的跌幅抵銷。加工費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鋁加工方及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所導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壓縮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28.3%、24.4%及19.3%。壓縮機成本的跌幅(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主要由於我們部份客戶選擇自行採購壓縮機。因此我們毋須為客戶採購及安裝壓縮機於我們的HVAC系統內，故我們可節省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相關分銷及行政費用。此外，壓縮機成本跌幅(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亦與壓縮機價格下降的趨勢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壓縮機的單位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85元、人民幣462元及人民幣452元。儘管鋁的市場價格上升，但壓縮機的單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各壓縮機製造商之間的激烈競爭所致。奧特佳南京(上市規則所界定我們的關連人士)為我們的壓縮機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奧特佳南京所購買壓縮機的每單位價格與我們的壓縮機平均單位成本相近，亦與自其他中國製造商所購買壓縮機的價格相近。在某些情況下，客戶要求我們購買特定品牌或型號的壓縮機，而有關壓縮機則由中外合資企業製造商所製造。在該等情況下，自中外合資企業購買的每單位價格普遍高於自中國製造商(包括奧特佳南京)購買的每單位價格。有關我們與奧特佳南京的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HVAC部件的成本維持相當穩定，並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52.6%、56.3%及57.4%。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87.9%、89.7%及88.5%。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工資及花紅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6.3%、5.5%及6.2%。

製造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固定製造成本，包括水電及維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製造間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5.8%、4.8%及5.3%。

財務資料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2百萬元。我們的同期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營業額）分別為28.0%、27.7%及27.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HVAC系統	92,117	28.1	146,290	28.0	155,606	27.8
HVAC部件	<u>4,808</u>	25.3	<u>4,696</u>	19.9	<u>16,571</u>	27.9
總計	<u>96,925</u>	28.0	<u>150,986</u>	27.7	<u>172,177</u>	27.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此乃由於(i)當鋁的市場價格仍然緩步上升，我們已使蒸發器及冷凝器更薄（從而使其更輕），繼而於我們的生產減少鋁的使用；(ii)因鋁供應商之間的激烈價格競爭，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以商議我們鋁的採購成本；及(iii)SUV、皮卡、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HVAC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為我們的主要產品，而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到補貼形式的政府補助金，作為我們於科學方面的發展及作為當地經濟的中心企業之一的獎勵。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大部份政府補貼已一次性方式發出（由當地政府部門以其他方式額外發出的補貼除外），因此我們在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享受有關的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807	3,987	2,677
利息收入	350	203	1,608
其他	<u>1,012</u>	<u>1,187</u>	<u>2,550</u>
	3,169	5,377	6,835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u>—</u>	<u>67</u>	<u>—</u>
總計	<u><u>3,169</u></u>	<u><u>5,444</u></u>	<u><u>6,835</u></u>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產品保修開支、支付予我們的銷售及行銷員工的薪金、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5.3%、5.3%及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成本	4,605	7,920	7,370
產品保修開支	2,346	4,870	2,395
員工成本	2,525	6,269	4,861
折舊及攤銷	4,964	4,992	5,917
其他	<u>4,081</u>	<u>4,734</u>	<u>4,187</u>
總計	<u><u>18,521</u></u>	<u><u>28,785</u></u>	<u><u>24,730</u></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開支、研發開支、專業費用、折舊開支及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6.3%、4.9%及6.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3,232	11,131	12,414
研發開支	4,077	6,559	9,886
上市開支	—	—	5,156
專業費用	845	1,661	1,826
折舊及攤銷	692	820	2,17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414	2,310	164
其他	<u>2,688</u>	<u>4,375</u>	<u>6,143</u>
總計	<u>21,948</u>	<u>26,856</u>	<u>37,767</u>

倘計入行政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以股份支付開支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根據協眾南京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協眾南京已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符合某些情況下，協眾南京董事會獲授權授予其協眾南京的僱員購股權，以零代價自現有股東（例如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晨光國際）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以作為獎勵或回報。

待行使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及票據貼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再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所致。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6%及16.7%。於201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至19.8%，主要是因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協眾南京的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2010年結束，其於2009年及2010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於2011年則為15%。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19.9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54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4百萬元或13.6%。營業額增加是由於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HVAC系統的銷售額增加7.4%，主要是因為客戶基礎及業務規模擴大所致。其中，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SUV、皮卡及工程機械的HVAC系統銷售額增加所致。HVAC部件的銷售額增加151.0%，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擴闊HVAC部件的產品種類，亦提升了銷售產品的級別，令來自客戶的HVAC部件營業額增加。此外，於2011年，我們有一名對我們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8.8百萬元的新的HVAC部件客戶和一名為部件批發商的HVAC部件客戶增加在中國的銷售地點並擴大經營規模，因此增加對我們HVAC部件的採購量，從而導致HVAC部件的銷售額所帶來的營業額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增加13.5%至2011年的人民幣447.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相符。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於2011年相對穩定，約為72.2%，於2010年則約為72.3%。

毛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或14.0%。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2011年相對穩定，約為27.8%，於2010年則為27.7%。HVAC部件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19.9%升至2011年的27.9%，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提升我們產品的標準及擴闊HVAC部件的產品種類，令我們能以較高毛利率銷售HVAC部件。於2011年，我們有一名新的HVAC部件客戶，其是汽車廠商及需要更為高端的HVAC部件，而該等高端產品的毛利較高。此外，於2011年，另一名為部件批發商的HVAC部件客戶增加其在中國的銷售地點並擴大經營規模，其亦需要更為高端的產品。因此，我們HVAC部件於2011年的毛利有所增長。

分銷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或14.2%。有關減幅乃主要因為於2011年，我們已提升物流效率，並成功將運輸成本降低約6.9%。此外，由於我們已加強我們的質量監控及由於我們未有提供質保期的銷售比例上升，因此所需的保修撥備較少，產品保修開支亦減少約50.8%。我們向一名HVAC部件批發商銷售的HVAC部件並無質保期。該等產品包括蒸發器、壓縮機、暖風芯體以及我們製造的其他各類HVAC零件。於2009年我們與該名批發商開展業務時，該名批發商的規模相對較小，並由於其本身擁有工程技術人員，故其並無要求我們提供保修以換取更好的交易條款並要求我們提供部件。於2011年，該名批發商增加其在中國的銷售地點，並因而增加自我們的採購量，從而導致我們無質保期的銷售額所佔的百分比增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質保期銷售額帶來的營業額所佔的百分比由2010年的2%增加至2011年的7%。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8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40.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因添置固定資產及機械而增加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6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00.0%。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提升令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計息貸款增加所致。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我們於2010年錄得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金額於2011年下降至人民幣235,000元。我們於協眾北京及協眾湖北分別持有50%及51%權益。我們於2010年3月從第三方收購協眾北京的50%權益，而協眾湖北亦於2010年4月成立。協眾北京及協眾湖北兩家公司於2010年被視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於2011年1月26日，我們取得對協眾北京董事會大多數的實際控制權，而協眾北京股權持有人已授予其董事決定協眾北京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因此，協眾北京於2011年1月26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於2011年，我們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主要來自協眾湖北。協眾湖北於2011年產生虧損是由於協眾湖北僅於2010年4月成立，處於其業務發展的初步階段且尚未形成經濟規模。協眾北京將從事製造及銷售HVAC系統及部件的業務，而我們打算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協眾北京生產廠房的工程。協眾湖北亦從事製造及銷售HVAC系統及部件的業務。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2.1%至2011年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33.5%至2011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計算的實際稅率於2011年為19.8%，於2010年則為16.7%。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協眾南京的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2010年結束，其於2009年及2010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於2011年則為15%。

年度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約8.4%至2011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0年的14.6%下降至2011年的13.9%。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45.5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0百萬元或57.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汽車HVAC系統的銷售增加所致，有關銷售由2009年約人民幣327.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521.9百萬元，增幅為59.4%。汽車HVAC系統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對SUV、皮卡、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的需求增加，繼而增加對我們核心產品的需求。根據嘉之道汽車諮詢，汽車HVAC系統的滲透率及中國的2010年經濟增長不斷上升，導致對SUV及皮卡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於2010年在中國的基礎設施及建築工程增加已帶動工程機械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249.6百萬元增加58.1%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394.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加相符。

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於2009年及於2010年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2.0%及約為72.3%。

毛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或55.8%。HVAC部件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5.3%下降至2010年的19.9%，原因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新客戶，從而於2010年帶來HVAC部件10%以上的銷售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2009年及於2010年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8.0%及約為27.7%。

分銷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55.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致使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有關我們銷售及行銷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9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22.8%。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26.7%。融資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010年的貼現票據的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或66.6%至2010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78.9%至2010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計算的實際稅率於2009年及2010年相對穩定，分別為15.6%及16.7%。

年度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約134.9%至2010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09年的9.8%上升至2010年的14.6%。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閱讀該附錄所載的完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21	134,438	197,201
預付租賃款項	26,674	35,309	56,050
無形資產	54,206	47,789	44,383
商譽	46,832	46,832	46,83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27,111	4,659
非流動預付款	8,238	16,114	33,038
遞延稅項資產	—	1,654	5,0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7,271</u>	<u>309,247</u>	<u>387,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78,600	119,648	127,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514	331,083	390,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600	31,035	3,607
銀行存款	—	—	50,961
現金	39,148	4,969	28,063
流動資產總值	<u>329,862</u>	<u>486,735</u>	<u>601,367</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07	216,438	198,2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7,128	218,970	24,903
計息借款	21,057	73,852	154,618
應付所得稅	4,479	8,729	11,361
撥備	1,658	4,971	3,799
流動負債總額	<u>371,729</u>	<u>522,960</u>	<u>392,97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1,867)</u>	<u>(36,225)</u>	<u>208,3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404</u>	<u>273,022</u>	<u>595,5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5,020	21,695
遞延稅項負債	19,525	21,322	25,9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525</u>	<u>26,342</u>	<u>47,613</u>
資產淨值	<u>155,879</u>	<u>246,680</u>	<u>547,9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7	7
儲備	62,187	241,932	520,0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2,187	241,939	520,056
非控股權益	<u>93,692</u>	<u>4,741</u>	<u>27,901</u>
權益總額	<u>155,879</u>	<u>246,680</u>	<u>547,9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或擴展江寧廠房及撫順廠房而產生的工程成本所致。

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指我們支付在中國南京、北京及撫順所建的廠房及大樓而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賬面金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2010年的租賃預付款增幅主要由於協眾遼寧收購位於撫順總建築面積30,893.00平方米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致。2011年的租賃預付款增幅主要由於將協眾北京合併至本集團作為附屬公司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是我們汽車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及與客戶的關係，其公平值在本集團於2008年6月收購協眾南京後採用購買法的會計方式確認。無形資產須按直線攤銷，而攤銷期間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我們用以製造汽車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符合我們主要客戶的汽車產品(如SUV、皮卡及重型卡車)的產品使用週期。根據歷史銷售資料，我們已於10多年來向福田汽車及中興汽車出售SUV及皮卡的若干類型HVAC系統。因此，根據我們過往經驗以及最近期可供查閱資料(經計及預期技術及其他變動)，我們用以製造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的平均經濟年期約為10年。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於每年測試減值。於2008年6月，我們收購協眾南京。根據會計準則，收購價已被分配至有形資產、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主要指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原因是我們正在擴展於中國南京及撫順的營運。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非流動預付款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於2010年，非流動預付款增加乃是為我們目前的南京生產基地採購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以及興建研發大樓的預付款項。於2011年，由於我們為採購環境模擬實驗室設備而支付更多款項，故非流動預付款進一步增加。此外，於2011

財務資料

年，我們已為在準備新產品模具時所添置的模具預付款項。由於有關設備及模具相對較為昂貴，故我們須就有關採購支付預付款。在設備及模具交付予我們時，成本總額(包括已支付的預付款)將入賬列作我們的固定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為鋁原材料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壓縮機、乾燥器、膨脹閥及HVAC控制單元))、在製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報告期結束時的存貨結餘概要，以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期：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920	36,785	34,821
在製品	7,204	14,351	20,305
製成品	<u>51,476</u>	<u>68,512</u>	<u>72,865</u>
總存貨	<u>78,600</u>	<u>119,648</u>	<u>127,99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存貨周轉期	96	92	101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09年至2010年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或52.2%。此乃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推動令2010年的營業額有顯著上升約57.4%所致。憑藉有關市場需求上升及由於我們在2010年的產量亦有所增加，我們增加原材料的庫存水準，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且我們增加我們的製成品庫存，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我們的客戶的需求。我們於2011年的存貨結餘較2010年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7.0%，主要是因為我們已增加2012年第一季的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以達到市場的需求。2012年的農曆新年是1月，較2011年及2010年的農曆新年為早。因此，與2010年12月相比，我們於2011年12月庫存更多貨品。此外，於2011年，由於擴闊了客戶基礎，故我們須於各地點及倉庫預備較多庫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定期檢討及監察存貨水準。此涉及維持適當水準的存貨以及就任何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撇減或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1.4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一般來說，我們的銷售每年在3月至5月及10月至12月較高。因此，我們在12月(該月份為我們的報告期末)保持相當數量的原材料庫存，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此外，我們亦保持一定的製成品庫存水準，以確保能夠及時滿足我們的客戶的需求。有關製成品的庫存水準乃參考我們的客戶每月發出的訂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的密切溝通而洞悉市場需求的變動進行監測。

存貨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存貨周轉期由2009年的96天減少至2010年的92天，主要由於在2010年的銷售增長所致，由於受市場需求所推動，2010年的銷售大幅上升，因此，我們的存貨已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售出。存貨周轉期由2010年的92天增加至2011年的101天，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水準增加所致。

於2012年5月25日，我們已使用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及在製品67.7%，並已出售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製成品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39,204	185,676	252,450
減：呆賬撥備	<u>(1,172)</u>	<u>(3,482)</u>	<u>(3,646)</u>
	138,032	182,194	248,804
應收票據	<u>72,644</u>	<u>124,364</u>	<u>132,140</u>
	210,676	306,558	380,9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838</u>	<u>24,525</u>	<u>9,801</u>
	<u><u>211,514</u></u>	<u><u>331,083</u></u>	<u><u>390,745</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指出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按每個情況向客戶提供信貸，視乎我們與各客戶之間的關係、客戶的地點、信貸程度及購買量而定。我們一般提供90天的信貸期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繼續監察各客戶應付我們的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的狀況。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大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201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了業務規模。此外，我們的部份客戶受到中國政府推行的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政策影響，因此彼等須暫時減慢其還款速度。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90天	162,239	222,262	300,040
91-180天	34,990	65,628	61,195
181-360天	2,458	14,727	18,923
超過361天	<u>10,989</u>	<u>3,941</u>	<u>786</u>
總計	<u>210,676</u>	<u>306,558</u>	<u>380,944</u>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期)：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183,530255,125323,413
逾期少於1個月	6,490	24,369	15,341
逾期1至3個月	6,963	9,172	22,424
逾期3至12個月	12,868	15,757	19,697
逾期超過12個月	<u>825</u>	<u>2,135</u>	<u>69</u>
逾期金額	<u>27,146</u>	<u>51,433</u>	<u>57,531</u>
總計	<u>210,676</u>	<u>306,558</u>	<u>380,944</u>

財務資料

高級管理層及信貸控制部門以個別個案基準，根據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個別評估及批准該等延遲還款要求。我們維持嚴緊的客戶信貸政策，藉以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控制及設有信貸控制團隊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償還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	202	173	202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營業額再乘以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365天得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分別為202天、173天及202天。我們的部份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予我們，一般有效期為180天。倘不計及應收票據，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的平均數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收賬項周轉期分別為159天、107天及127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須由發票日期起30天至180天內繳付。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90天。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超過90天因為：首先，相當大量的銷售額乃於11月及12月出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第四季的營業額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為40.7%、31.9%及31.9%。誠如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所載，我們絕大部份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77.0%、72.5%及78.8%)的賬齡為90天以內。誠如「業務 — 銷售及行銷 — 季節性」一節所披露，11月及12月通常為我們錄得較高銷售收益的月份。由於我們的銷售額與汽車市場的銷售趨勢直接相關，故我們的季節性波動情況與汽車行業的有關情況相似。尤其是，汽車經銷商傾向於年末期間內推出銷售推廣活動以刺激銷售額。此外，於1月至2月，消費者傾向於農曆新年期間花費更多，亦可能因其獲得年末花紅而有更大購買力。有鑒於此，於11月及12月內，汽車廠商通常會就其生產需要而自我們購入更多HVAC產品，以應付農曆新年期間預期出現的大量消費者需求。因此，我們於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將會相對較高，導致周轉期超過90天。其次，我們的若干客戶使用應收票據結清我們的發票，而應收票據的支付期普遍為較長期的180天。第三，我們的客戶需要時間進行查核賬單、安排資金及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尤其是，我們瞭解到，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每月一次統一處理發票結算，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發票日期與付款日期之間更長的時間差距。第四，我們有時會就最初信貸期後逾期的應收款項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臨時寬限期。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約12.9%、16.8%及15.1%已逾期。在向客戶提供任何寬限期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的背景資料、資產基礎、財務資源、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還款記錄、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及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具體情況，並會根據彼等的信貸記錄將該等客戶分類。根據上述分類，我們可能向被認為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的客戶提供一至六個月的寬限期。

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般信貸期為三個月，授予客戶的最多延長信貸期為六個月。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及應收票據的分析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初步限期後 已延長信貸期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信貸期為90天)	191,273	—
應收票據(一般信貸期為180天)	<u>132,140</u>	<u>—</u>
	323,413	—
逾期少於1個月	15,341	13,990
逾期1至3個月	22,424	20,814
逾期3至12個月	19,697	17,455
逾期超過12個月	<u>69</u>	<u>—</u>
	<u>57,531</u>	<u>52,259</u>
總計	<u>380,944</u>	<u>52,259</u>

於2011年12月31日，在金額為人民幣57.5百萬元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中，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為獲授予延長信貸期的應收款項。在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中，已於2012年5月25日償還人民幣52.4百萬元。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我們15名主要客戶的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十家大型汽車廠商及其聯屬人士，以及五家HVAC部件生產商或供應商。根據與我們有超過兩年業務往來的客戶交易金額計算，所有該等公司均屬於十大之內，其中七家與我們更有約九年的業務關係。

於2011年，我們的部份客戶要求我們延長信貸期，原因是他們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緊縮貨幣政策所影響，故此需要更多時間籌集營運資金以償清我們的單據。考慮到該等客戶的資產基礎、背景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我們的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被拖欠或該等客戶出現破產的風險較低，因此毋須為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此外，為了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適宜批准延長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延長信貸期後概無發生該等客戶延遲付款的任何事件。

2010年的周轉期較2009年為短。2009年的周轉期相對較長，是由於中國經濟受到2008年美國金融市場的次級信貸危機以及隨後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儘管受影響的程度較絕大部份西方國家為低。於上述期間，若干客戶要求暫時延長2009年的結算期限。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於2010年重拾動力，故我們客戶結算貿易應收賬項較2009年為快，從而令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期縮短。2011年的周轉期較長，是由於我們有部份客戶受到中國政府旨在穩定經濟發展而推行的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政策影響，因此須暫時減慢還款速度。儘管如此，我們一直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評估其信譽、最新財務狀況及前景。經考慮(i)我們收回賬項的進度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ii)客戶的付款記錄；(iii)客戶的目前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和與客戶不時保持密切聯絡的銷售團隊注意到有關客戶的流動資金風險相對低及(iv)已就賬齡於2011年12月31日時超過一年的絕大部份貿易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賬項作出充分撥備。

於2012年5月25日，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約83.7%已於其後清償。

其他應收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預先向部份實體貸款，而有關實體違反於「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一段所披露的貸款通則。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令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付款項	110,952	169,837	155,201
應付票據	<u>4,979</u>	<u>15,100</u>	<u>9,559</u>
	115,931	184,937	164,760
其他應付款項	5,772	26,107	24,349
其他應付稅項	<u>5,704</u>	<u>5,394</u>	<u>9,182</u>
	<u><u>127,407</u></u>	<u><u>216,438</u></u>	<u><u>198,291</u></u>

貿易及應付票據主要產生自向多家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一般自供應商取得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接受我們在信貸期屆滿時以現金或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我們的貿易結餘。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期：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2,617	166,152	148,624
3至6個月	10,298	17,012	13,363
6至12個月	2,487	1,223	1,944
超過12個月	<u>529</u>	<u>550</u>	<u>829</u>
	<u><u>115,931</u></u>	<u><u>184,937</u></u>	<u><u>164,760</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136	139	14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令採購原材料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1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64.8百萬元，是由於我們須於2012年1月的農曆新年前清償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由2009年的136天增加至2010年的139天，再於2011年增加至143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期高於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乃主要由於(i)17%的進項增值稅納入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而其並無包括於計算周轉期的銷售成本內。供應商發票載列之金額包括材料成本及17%增值稅。材料成本於收益表入賬列作銷售成本。已支付17%增值稅並無於收益表入賬，但以資產負債表項目「進項增值稅」入賬，並可與我們就銷售收益而應付的增值稅扣減。因此，於計算貿易及應付票據周轉期時，周轉期延長約15%。此外，鑒於材料及供應商發票交付予我們一般需時交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將較信貸期為長；及(ii)我們使用商業承兌票據以償還我們部份的貿易應付賬項，而應付票據一般有較長的180天限期。

於2012年5月25日，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77.8%已於其後清償。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設備及機器的應付款項、預計付運成本及退休基金應付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或擴展江寧廠房及撫順廠房而產生的工程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

保修撥備

我們一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一般來說，我們提供的質保期介乎相關汽車行走里數60,000公里至100,000公里或1年至3年。於工程機械的其他銷售HVAC系統或HVAC部件的合同內，我們提供的質保期為使用HVAC系統的汽車行走1年或2,000小時(以先到者為準)。產品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索償水準的經驗進行估算。估算基準將持續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進行修訂。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質保期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3%、2%及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使用撥備指就維修而實際支付予客戶或就已出售產品收到的索償。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就保修索償的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保修撥備結餘於2010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收益

財務資料

增加所致。保修撥備結餘於2011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已加強質量監控標準及由於我們未有提供質保期的銷售比例上升，因此所需的保修撥備較少。

根據過往維修及索償水準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產品質量保修作出足夠撥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結束時，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保修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1,598	1,658	4,971
額外撥備	2,346	4,870	2,395
已使用撥備	<u>(2,286)</u>	<u>(1,557)</u>	<u>(3,567)</u>
於年終的結餘	<u>1,658</u>	<u>4,971</u>	<u>3,799</u>

遞延收入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遞延收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遞延收入即來自政府補貼撫順廠房及北京廠房工程所得的現金款項。該政府補助根據工程的資產折舊比例，在其折舊期內確認為收入，使其與成本相配比。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1年12月31日與關連方的結餘明細：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 北京汽車有限公司(「北京汽車」)	<u>3,607</u>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協眾湖北	4,511
— 奧特佳南京	<u>20,392</u>
	<u>24,903</u>

應收北京汽車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協眾湖北及奧特佳南京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貿易性質，並將會於上市後持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根據我們目前及預計的營運水準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相信，我們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現金流量、我們與銀行的關係及未來融資，將讓我們能夠應付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然而，我們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償還我們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繼而須視乎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客戶的消費水準及其他因素，而許多有關因素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是否能夠取得資金。

一般來說，我們有能力自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撥支我們的持續經營現金需要。我們可能會動用短期銀行借貸為營運融資，並於我們的資金狀況有盈餘時償還銀行借貸。我

財務資料

們在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方面並無經歷且預期不會經歷任何困難。我們將會動用股份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以滿足我們於未來擴展的資本承擔。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個別基準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顯著有別於在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該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閱讀該附錄所載的完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349	23,716	22,8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955)	(92,700)	(90,9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800)	34,805	91,118
於年初的現金	9,554	39,148	4,9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8
於年終的現金	<u>39,148</u>	<u>4,969</u>	<u>28,063</u>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透過收取出售我們的產品的款項，自經營活動獲得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支付水電費、銷售成本，以及員工薪金。

我們於201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8.5百萬元，並已就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有關開支於2011年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隨業務擴張而擁有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溢利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抵銷，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3.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有所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亦較2011年為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須於2012年1月的農曆新年前清償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0年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6.8百萬元，部份由存貨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1.8百萬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受汽車HVAC系統的滲透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所推動，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從而令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上升而就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

我們於2009年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有關數額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繳納所得稅人民幣8.2百萬元抵銷。於2009年，中國受在大部份西方國家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於該年較長。因此，我們使用更多的貿易賬款、銀行承兌票據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為我們的營運提供營運資本。

投資活動

我們於2011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9百萬元。此金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金額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南京的生產廠房；及無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0.5百萬元。現金流出部份被於2011年將協眾北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綜合入賬令現金增加所抵銷。

我們於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7百萬元。此金額主要為購買土地、機器及設備的金額人民幣64.1百萬元，皆因我們於年內擴充我們的產能作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及預期市場需求上升。此外，我們於年內投資於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協眾北京及協眾湖北）達人民幣29.1百萬元。

我們於200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此金額主要為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金額人民幣28.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於2011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1百萬元，即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於2010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借貸淨額人民幣32.0百萬元，以及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資本注入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於年內尋求債務融資，以資助我們產能的擴充及投資於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協眾北京及協眾湖北）。

我們於2009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17.0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資本注入人民幣1.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79.6%、56.0%及26.7%。資本負債比率於2010年及201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加上我們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的款項於2011年獲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208.4百萬元。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款項，約為29百萬美元(分別相等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該筆應付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款項乃來自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向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撥款，以資助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於2008年透過協眾香港收購協眾南京的股權，而有關款項撥充為已繳足資本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資本儲備，作為本集團於2011年11月7日重組的一部份，猶如「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 — (b) 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結欠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債務撥充資本，以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向晨光國際發行股份」一段所述。下表列示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成分：

	於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4,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258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38
銀行存款	59,936
現金	<u>10,160</u>
流動資產總值	<u>639,8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3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688
計息借貸	181,766
應付所得稅	6,677
撥備	<u>3,636</u>
流動負債總額	<u>426,1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731</u>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曾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撥支業務。未來，我們預期動用多個來源的資金撥支營運及擴展計劃，包括銀行貸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經考慮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業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期間的需求。

債務

銀行借貸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過程中動用短期借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短期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000	40,000	81,118	76,22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50,000	50,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u>13,057</u>	<u>33,852</u>	<u>23,500</u>	<u>55,537</u>
總計	<u>21,057</u>	<u>73,852</u>	<u>154,618</u>	<u>181,766</u>

財務資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附帶年利率介乎2.64%至5.84%、4.78%至5.94%、4.16%至9.36%，並由以下資產所抵押：

我們的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4	9,457	8,861
預付租賃款項	26,674	26,056	25,438
已抵押存款	—	—	6,200
應收票據	—	—	37,133
總計	36,728	35,513	77,63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獲取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已提供足夠水準的抵押，以獲得及維持銀行借貸。鑒於現時的抵押水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我們將於重續現有貸款融資或取得新銀行貸款融資時會有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i)任何貸款額度被撤回、利率上升、提早償付貸款、難以取得融資；及(ii)取消客戶訂單及客戶違約。

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尚未清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全數借貸乃屬短期。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約186.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已被動用。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2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我們就未來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72	47,600	28,172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開支

我們一直以來主要透過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我們所須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作業務擴展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過往已支付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28,305	64,068	95,548

於股份發售後，我們將會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業務。我們的擬定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該等與下列有關的資本開支：(i)我們的擴展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及產能 — 擴展生產廠房」一節；及(ii)研發開支。我們估計，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為不少於人民幣11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列示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我們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款項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30天至180天內到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我們客戶所經營的行業亦會影響其信貸風險。應收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大客戶	36,516	1,238	63,033
五大客戶	85,349	116,139	151,424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每一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表示。我們並無提供會對其帶來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我們不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我們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我們的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我們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000	8,024	8,024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3,057	13,057	13,0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07	127,407	127,40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u>217,128</u>	<u>217,128</u>	<u>217,128</u>	<u>—</u>
	<u>365,592</u>	<u>365,616</u>	<u>365,616</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00	41,292	862	40,43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33,852	33,852	33,8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438	216,438	216,43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u>218,970</u>	<u>218,970</u>	<u>218,970</u>	<u>—</u>
	<u>509,260</u>	<u>510,552</u>	<u>470,122</u>	<u>40,430</u>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上，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1,118	84,671	32,374	52,297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000	52,676	1,640	51,036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23,500	23,500	23,5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291	198,291	198,291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903	24,903	24,903	—
	<u>377,812</u>	<u>384,041</u>	<u>280,708</u>	<u>103,333</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及計息借款為我們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浮動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36%、0.01%至0.36%及0.01%至0.50%。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1%至3.05%。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付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2009年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	—	4.78-5.00	40,000	4.16-6.56	61,309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2.64	<u>13,057</u>	4.82-5.94	<u>33,852</u>	9.00-9.36	<u>23,500</u>
		<u>13,057</u>		<u>73,852</u>		<u>84,809</u>
浮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5.84	<u>8,000</u>	—	—	7.22-7.32	<u>69,809</u>
		<u>8,000</u>		<u>—</u>		<u>69,809</u>
總借貸淨額		<u>21,057</u>		<u>73,852</u>		<u>154,618</u>
定息借貸淨額佔 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u>62%</u>		<u>100%</u>		<u>55%</u>

(ii) 敏感度分析

我們概無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定息借貸入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不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各結算日持有的浮息借貸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導致的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分析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上升 ／(下降)	年內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70)
基點	(100)	70
於2010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
基點	(100)	—
於2011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593)
基點	(100)	59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資產負債表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主要按供需狀況釐定。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我們的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並無重大。我們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我們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我們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e) 公平值

由於到期日較近，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均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4月30日就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其於2012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30,618
添置	2,876
折舊及攤銷	<u>(1,106)</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2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32,388
估值盈餘	<u>26,212</u>
於2012年4月30日的估值額	<u><u>158,600</u></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倘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乃按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的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93港元	430,298	131,828	562,126	562,126	0.70 0.8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32港元	430,298	193,581	623,879	623,879	0.78 0.96

附註：

- (1)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收錄的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
520,056,000元減商譽人民幣46,832,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4,383,000元，並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無
形資產人民幣1,457,000進行調整。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0.93港元至1.32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
開支後)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
份。
- (3)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
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由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自根據相關法律許可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溢利作為股息予以分派後，該部份的溢利將不可被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過往錄得的股息分派可能未必能夠用作釐定我們可能於將來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準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註冊成立。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事宜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